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9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9月2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方荣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方荣义先生，汉族，1966年8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

方荣义先生自1990年11月至1992年8月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自1992年9月至1995年9月在厦门大学会计系就读博士研究生；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自1997年3月至2003年1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员工、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副处长；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自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财务总监；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兼任计划财会管理总部总经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自2021年1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荣义先生目前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客座教授。

方荣义先生于1987年7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7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5年9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方荣义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志亮先生因任职年龄到达上限（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特种装备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志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志亮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志亮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王志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333股，系2019年11月公司授予其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至今尚未解锁。王志亮先生所持股份的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王志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王志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改革、经营、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志亮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推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超先生代为行使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正式选举新任董事长。公司已于2021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因此，李智超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期间将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和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李智超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37638

电子邮箱：lzc@hn508.com.cn

办公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志亮先生因工作任职年龄已达上限（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特种装备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志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志亮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王志亮先生辞去上述职务。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会林、刘姝威、王腾蛟

202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40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

2、本次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42%，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雅仕集团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雅仕集团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其中，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37,3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展期，将原购回日2021年9月23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10月22日。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雅仕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9,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1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17日
持股数量	71,408,131
持股比例（%）	44.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0

雅仕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大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雅仕集团	是	8,700,000	否	否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8	5.48	股权类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700,000	-	-	-	-	-	12.18	5.4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雅仕集团	71,408,131	44.98	37,300,000	46,000,000	64.42	28.98	0	0	4,132,231	0
合计	71,408,131	44.98	37,300,000	46,000,000	64.42	28.98	0	0	4,132,231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雅仕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雅仕集团	半年内	37,300,000	52.23	23.50	19,000
雅仕集团	一年内	8,700,000	12.18	5.48	4,350
合计	-	46,000,000	64.42	28.98	23,350

2、雅仕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雅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雅仕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雅仕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雅仕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6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9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0928至20211229	1.30%-3.30%	无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922至20211022	1.35%-3.15%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8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0922至20211022	1.40%-3.2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500.00万元变更为32,666.6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500.00万股变更为32,666.67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30.37万元，低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88,918.84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公司可以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含一年），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3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66.67万股。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17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500.00万元变更为32,666.6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500.00万股变更为32,666.67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66.67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66.67万股，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66.6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666.67万股。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5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658.36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427.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3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第0011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4、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后，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准备相关材料，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再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6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658.36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427.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3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第0011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的分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公司内审部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购买理财产品业务。

五、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纽威数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纽威数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7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5日

至2021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7	纽威数控	2021/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 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14日 16:00 前送达。

4、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62390090

电子邮箱：skdshbgs@neway.com.cn

联系人：洪利清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2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监事会同意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4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658.36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427.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3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第0011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30.37万元，低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56,823.55	56,823.55	33,230.37
2	研发建设项目	16,095.29	16,095.29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4,000.00
合计		88,918.84	88,918.84	57,230.37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230.37万元，低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88,918.84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纽威数控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